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 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谢志峰先生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谢志峰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% 的公司股份给与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成立的基金产品，受让表决权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3.416% 减少至 21.416%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姓名	谢志峰		
	住所	天津市北辰区*****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人民币普通股	16,820,000	2%
	合计	—	16,820,000	2%

备注：1.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峰所持表决权不变。

2.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谢志峰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96,930,986	23.416%	180,110,986	21.416%
谢志钦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43,076	0.065%	543,076	0.065%
谢昭庭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5,230,000	3%	25,230,000	3%
合计	—	222,704,062	26.481%	205,884,062	24.481%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谢志峰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、12 月 2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志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9 日